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98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大岭派出所。

负责人：葛清明，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潘某作出临公兰（大岭）行罚决字[202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2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兰（大岭）行罚决字[202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处理，加重处罚力度。

**申请人称：**潘某在公共场所，对我进行人身攻击，将我连打带骂，不顾旁人拉架，一脚将我打倒在地，潘某见事态严重，竟一走了之，大岭派出所在了解事情以后，在没有任何调解之下，就只对潘某做出打人罚400元、骂人罚100元的决定，对此次案件以情节轻微做出的处理决定，我表示不能接受。望重新审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30日8时许，杨某在临沂市兰山区兰山办事处某某路段因琐事和潘某相互辱骂，潘某将杨某打伤，经鉴定杨某不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受案后，查明案件事实，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临公兰（大岭）行罚决字

[202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潘某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向潘某宣告并送达，告知其救济途径。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30日8时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案称其在临沂市兰山区兰山办事处某某路段因琐事被人打伤。经审批，被申请人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制作临公兰（大岭）行立案字[2023]438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20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潘某进行询问。被申请人查实：2023年11月30日8时许，杨某在临沂市兰山区兰山办事处某某路段因琐事与潘某相互辱骂后，潘某将杨某打伤；潘某不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赔偿要求。

2023年12月20日11时28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告知潘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潘某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字捺印确认。同日14时25分，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兰（大岭）行罚决字[202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潘某殴打他人，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以潘某侮辱给予其罚款壹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潘某殴打他人给予其罚款肆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潘某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将案涉临公兰（大岭）行罚决字

[202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潘某，潘某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1月19日，被申请人将案涉临公兰（大岭）行罚决字[202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并备注“因个人原因望（笔误，应为忘）记接收”。

另查明，2023年12月18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作出临公兰刑鉴（伤）字[2023]1664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受理日期2023年12月5日），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将《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分别直接送达申请人、潘某，二人均表示无异议。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临公兰（大岭）行立案字[2023]438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2.《询问笔录》；

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4.临公兰（大岭）行罚决字[202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

5.临公兰刑鉴（伤）字[2023]1664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对潘某作出临公兰（大岭）行罚决字[202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潘某殴打他人、侮

辱案件的当事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受案调查处理案涉报警事项，2023年12月5日至12月18日对申请人损伤进行鉴定，2023年12月20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潘某因琐事与申请人相互辱骂的行为，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对侮辱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且危害较小，符合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了情节较轻的情形：4.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未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本案中，潘某因琐事与申请人相互辱骂后，将杨某打伤，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故潘某属于殴打他人情节较轻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

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以潘某殴打他人、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潘某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大岭）行罚决字[202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18日